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4806號

原　　告　林明潔

被　　告　李俊龍即琺國巨星婚紗社

訴訟代理人　李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捌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8日在臺北世貿婚紗展場隨機將原告帶到其展場櫃上，並向原告推銷婚紗攝影，並簽立服務流程單，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000元。惟經被告之業務強力推銷，致原告當下無法詳細考慮又欠缺相關合約之經驗，被告也並未給原告私下討論之機會，當場付清38,000元。嗣後原告因沒有相關經驗，認應多比較其他婚紗攝影店家之價格，查詢被告公司網路上之作品後亦發現甚少，而有所疑慮，且被告所收取之定金已超過總金額之20%，又未主動告知契約審閱期間，明顯不合理。是故原告於108年5月27日向被告提出解除契約之要求，爰請求被告返還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8年5月18日與其男友訴外人潘先生前往臺北世貿婚紗展至被告公司在展場中之攤位詢問婚紗照內容事宜。經被告與原告及潘先生洽談數小時後，確認合約內容，雙方合意簽訂婚紗拍照服務流程單，原告並當場支付拍攝

費用38,000元，及確認拍攝時間，預計108年8月4日與5日到花東熱氣球祭拍攝。同年月19日原告與潘先生到被告實體店面參觀，原告另提出原本預定前往花東熱氣球祭拍攝之日期因工作關係無法拍攝，同年月20日原告致電予被告，希望將拍攝日期改為同年7月18日與19日。嗣後同年5月27日原告致電予被告，稱不拍攝並要求退費，經被告門市人員多次向原告溝通協調，原告仍堅持全額退費。本件係由臺北世貿婚紗展主辦商的服務人員帶原告進入被告公司攤位，與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訪問買賣不同。另原告所主張7天契約審閱期間，根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記載事項規定，契約審閱期間至少3日，原告於108年5月27日已是第9天，已超過契約審閱時間。原告已經在婚紗展確定拍照和挑禮服時間，並指定攝影師，後來也有幫原告更改挑選禮服和檔期，根據行政院核定之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規範，定金及選定禮服或擇定拍攝日期所收取金額的累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原告因個人因素解約，請求退還全部金額，顯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在臺北世貿婚紗展和被告簽立服務流程單，總金額為38,000元，原告當場向被告支付前開金額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被告提出之服務流程單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違反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而解除契約，返還全額費用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本件原告得否主張係訪問買賣，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而解除契約？(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主動告知契約審閱期間，是否影響契約之效力？(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全額費用，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本件原告得否主張係訪問買賣，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而解除契約？

1.按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意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

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訪問買賣」，係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買賣，同法第2條第11款亦有明定。消費者保護法之所以為上開規定，其立法理由乃訪問買賣係企業經營者趁消費者心理不備之際，主動推銷其商品，並運用其訓練有素或長年累積之推銷手段，動之以情或誘之以利，使得消費者在銷售壓力下，為購買之承諾；消費者於購買商品之際，並無足夠之時間可供斟酌，僅能根據企業經營者之銷售人員所提供之有限資訊，在緊迫之時間與一定壓力下，作成購買之決定；由於時間倉促、資訊有限，或囿於壓力，消費者之決策恐不夠周延，往往因而購買並無需要、不合實用，或價格過高之商品致遭受損失，故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消費者保護法特賦予消費者7日之猶豫期間，以便其能於猶豫期間內依法解除契約。是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1款條文所謂「其他場所」，在解釋上應指：凡消費者無法正常取得資訊並詳加考慮締約與否機會之任何場所，包括消費者之工作場所、第三人之住居所、公共場所及經營者之住居所或營業所均屬之，始符合立法意旨。

2.經查，本件原告係在臺北世貿婚紗展場至被告參展之攤位，而訂立系爭服務流程單等情，已如前述，是原告當天確係基於參觀婚紗展之目的，而主動前往臺北世貿中心，且其縱係經招攬而進入被告之攤位，然其明知被告攤位係婚紗攝影服務，仍進入該攤位內聽取介紹解說，並簽立系爭服務流程單，且綜觀該服務流程單之條款內容，除被告預先擬定之內容外，尚加註多款手寫條款，如：花蓮拍攝(熱氣球)(海邊)(配合檔期)；拍不滿意，免費重拍；桌框、摩天輪、掌中本20入(PVC)；指定莫門不加價等非被告預先擬定之條款內容，有被告提出之服務流程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頁)，顯見原告應具有充分詢問、了解系爭婚紗攝影服務之機會，始為簽約之決定，尚難認原告係處於無法正常取得資訊、詳加

考慮締約與否機會之場所。是本件並非屬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1款所稱之訪問買賣，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訂服務流程單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即對被告解除契約，應屬無據。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主動告知契約審閱期間，是否影響契約之效力？

1.按定型化契約條款，係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則係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7款及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為經營婚紗業之公司，系爭服務流程單係被告單方面針對消費者欲向其訂購婚紗攝影之服務時，雙方簽訂契約之內容而預先擬定，以供與消費者締結契約之用，揆諸前開規定，本件兩造所締結之契約乃定型化契約，其中條款則為定型化契約條款，堪以認定。

2.再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文立法目的係為保護消費者而設，倘消費者於訂約當時對契約條款內容業已明瞭知悉，縱企業經營者未給予合理之審閱期間，對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亦不生影響。經查，本件綜觀系爭服務流程單之條款內容，除被告預先擬定之內容外，尚加註多款手寫條款，如：花蓮拍攝(熱氣球)(海邊)(配合檔期)；拍不滿意，免費重拍；桌框、摩天輪、掌中本20入(PVC)；指定莫門不加價等非被告預先擬定之條款內容，已如前述，是原告於訂約當時對系爭服務流程單之條款內容已和被告經過磋商且明確知悉，縱使被告未主動告知契約審閱期間，亦無礙於原告詳閱並理解合約條款內容，故被告縱未主動告知契約審閱期間，亦不影響契約之效力。

(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全額費用，是否有理由？

1.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

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民法第249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所謂「可歸責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不僅包括「不能履行」，縱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而「不為履行」時，亦有本條規定之適用。

2.經查，本件既因原告稱因其不具相關經驗，認為應該多比較其他婚紗攝影店家再做決定，而解除系爭合約，是本件係屬個人因素不欲履行系爭合約之情事，依據前揭規定，原告即不得請求返還定金。惟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規範第2條第1項規定：「業者若有收取定金，其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是本件被告因此至多僅得向原告收取系爭合約總金額38,000元之20%，即7,600元為定金。故縱原告因個人因素不能或不為履行，被告得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之規定主張不予返還之範圍，不得逾越系爭合約總金額之20%。被告雖辯稱原告已經在婚紗展確定拍照和挑禮服時間，依行政院核定之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規範，定金及選定禮服或擇定拍攝日期所收取金額的累計，係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云云，惟為原告否認，並陳稱：被告雖然有訂行程，但都未經其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被告復未就此予以證明，是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故本件原告因個人因素不能履約，被告得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主張不予返還之範圍，亦當僅為契約總價20%之定金部分，就超出契約總價20%部分即30,400元（計算式：38,000元－7,600元＝30,400元），被告仍應返還，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30,400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故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1月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400元，及自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婷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合　　計	1,000	